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(北区)6A、6B、6C、6D部分、6E部分、6F、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围墙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(北区)6A、6B、6C、6D部分、6E部分、6F、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围墙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秋登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75.865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.28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秋登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